

证券代码：603998

证券简称：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## **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6日，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湘证调查字0952号）：因张庆华先生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庆华先生立案调查。（详见公司2019-042号公告）

2020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庆华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0]93号、94号）。中国证监会经过调查，拟对张庆华先生进行行政处罚，共计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张庆华先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张庆华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张庆华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张庆华先生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，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次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及时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